

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静发改委〔2024〕4号

关于3所民办中学调整收费标准的复函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拟同意3所民办中学调整收费标准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3所民办中学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1、收费标准。同意调整3所民办中学收费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项目	收费标准 (元/人/学期)
1	上海市民办扬波中学	高中学费	18700
2		住宿费	1150
3	上海田家炳中学	高中学费	18700
4	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	高中学费	18700

2、标准执行。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政策。

3、价格公示。学校应在醒目位置主动公示收费标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

抄送：静安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